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4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4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469 公顷（其中园地 0.746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46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3.23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3.6937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166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

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747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86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四、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8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62 公顷（其中园地 0.3862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386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3.723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2.5927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427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六、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

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386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七、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89 公顷（其中园地 0.018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18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1.105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1057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

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宁西街郭村村土地面积共 1.1331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9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八、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9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44 公顷（其中园地 0.0944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9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5.522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5.5224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为广

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宁西街郭村村土地面积共 1.1331 公顷）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